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				XA	L/ZPJL-2	2016-162
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 名称	宜兴市骏马橡塑有	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 地址	宜兴市张渚镇兴东村			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联系人	胡长根	
项目名称	宜兴市骏马橡塑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					
项目简介	宜兴市骏马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02 日,法定代表人为胡骏,注册资本为 268 万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7325154722,企业地址位于宜兴市张渚镇兴东村,主要进行橡胶制品制造。					
项目组人员	闫育培、吴洋楠	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闫育培、吴洋楠	调查时间	2023.09.2	建设单位(月 陪同人		胡长根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闫育培、戴磊	现场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3.10.1	建设单位(月 陪同人		胡长根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	
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粉尘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噪声。 检测结果:所检测岗位(检测点)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浓度均符合 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的要求。所 检测岗位(检测点)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 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要求。		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评价结论: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。 建议: 1)本次检测项目全部合格,希望受检单位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基础建设,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保证现有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正常开启及运转,同时督促员工及时领取并定期更换劳动防护用品,以保证正常使用。 2)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;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;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。 3)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、工艺流程的特点,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(国卫办职健发(2021)5号)要求,该公司属于橡胶制品业(C291),经综合分析,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,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,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 4)因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					

	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,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	不涉及。
评审意见	